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1-008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六名，代表公司股 65,61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原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原《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》里的东西南北中五大区域营销中心的相关费用预算作以下调整：

1、从北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的投入费用 3326 万元中提取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补充东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的投入费用。北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的投入费用预算由原先的人民币 3326 万元，变更为人民币 2726 万元。

2、东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的投入费用预算由原先的人民币 1200 万元，增加至人民币 1800 万元。

综上，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总额 8640 万元未发生变化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其中同意股份 65,6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、劳正中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2 月 18 日